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目录

会议须知.....	3
会议议程.....	错误!未定义书签。
议案一: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5
议案二: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错误!未定义书签。
议案三: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
议案四: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
议案五: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特制定股东大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及相关人员提前 30 分钟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有权就大会议案提出问题，主持人视会议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股东大会表决采用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多填、填错、涂改、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无效。

七、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八、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和保护投资者健康，公司鼓励广大投资者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所在地的防疫政策，请参加现场会议的人员准备好 48 小时内的核酸报告、健康码等健康证明，佩戴口罩，并配合会议现场测量体温，以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会议议程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14:30

二、 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台商投资区张坂镇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厂区2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9月14日的9:15-15:00。

四、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五、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维建先生

六、 会议出席人员：

（一）截至2022年9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七、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介绍股东、股东代表出席情况，介绍到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参会股东审议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5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五) 股东发言、回答股东提问；
- (六) 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七) 现场股东进行投票表决，签署表决票；
- (八) 计票人、监票人和见证律师统计和验证现场表决结果；
- (九) 现场自由交流，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十) 监票人宣布合并表决结果；
-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二) 律师宣读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三) 与会人员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四)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效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科学决策支持和监督作用，公司结合所处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独立董事履职工作量和专业性以及考核要求，拟将第四届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标准由每人 7.8 万元/年（含税）调整为每人 9.6 万元/年（含税），该薪酬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4 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附件),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4日

议案二附件：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为独立董事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促进公司规范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独立董事（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且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2、具有本制度第六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5、如在其它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兼任的公司不得超过四家，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直系亲属；
-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5、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中任职的人员；
- 6、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
-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十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议的，或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的比例低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最低要求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上市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占有过半数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召集人必须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应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下列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 6 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 1、2 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应当是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关注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五章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保障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二条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与该等事项有关的完整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对于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信息，应按规定予以公告或以其他形式披露。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议案三: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将于 2022 年 9 月届满, 现根据《公司法》《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对本公司董事会成员进行改选,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 公司董事会提名张维建先生、杨凯旋先生、黄世雄先生、傅建木先生、吴端鑫先生和苏吉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4 日

议案三附件：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维建先生简历

张维建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参与了中欧商学院和长江商学院的“高层管理教育”课程。1996 年创立舒华体育，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泉州市舒华展架实业有限公司监事、晋江市池店镇教育发展促进会会长及法定代表人。

杨凯旋先生简历

杨凯旋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曾任天津舒华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天津舒华体育用品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河南舒华实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河南舒华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黄世雄先生简历

黄世雄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展架事业中心总经理和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经理、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分公司负责人、泉州市舒华商用道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傅建木先生简历

傅建木先生，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副教授、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泉州市舒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吴端鑫先生简历

吴端鑫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泉州市舒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舒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舒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舒华（福建）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苏州舒华体育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任中国质量检验协会理事、晋江市池店商会副会长、政协第十四届晋江市委员会常务委员、晋江市工商联执行委员。

苏吉生先生简历

苏吉生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丰泽支行副行长、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业务拓展部总经理、利亚德（北京）演艺文化有限公司董事、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湖北鸿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林芝安大总经理、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武汉高晖创投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晋江融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泉州市海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林芝市米林朗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厦门市弘安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市弘安锐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市华锐教育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市华锐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

议案四：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22 年 9 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公司董事会成员进行改选，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戴仲川先生、曾繁英女士、黄种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持有公司股份，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候选人黄种杰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4 日

议案四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戴仲川先生简历

戴仲川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民建成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泉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兼任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福建利豪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华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华侨大学地方法治研究中心副主任，兼任蓉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记泰达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泉州市第十三届政协副主席、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福建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福建省司法厅备案审查专家、泉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福建省法官检察官遴选（惩戒）委员会委员。

曾繁英女士简历

曾繁英女士，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华侨大学工商学院教授，兼任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种杰先生简历

黄种杰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兼任泉州市丰泽区第二届和第三届政协委员，福建省教育会计学会副会长，现任华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华侨大学（泉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福建海涵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议案五: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许贤祥先生、刘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4日

议案五附件：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许贤祥先生简历

许贤祥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厦门钢宇工业有限公司稽核部主管和郑州绿源奶业有限公司经理，现任公司监事、总裁办副主任、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监事、河南舒华贸易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舒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监事、舒华（福建）贸易有限公司监事、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监事、苏州舒华体育培训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市邦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泉州市舒华商用道具有限公司监事、福建省舒华健身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刘红女士简历

刘红女士，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公司人力行政中心总监、深圳市锐跑体育场地设备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及互联网营销中心总经理、泉州大运物流有限公司监事。